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監宣字第1001號

聲請人 郭○均
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相對人 郭鍾○珠
關係人 郭○春
郭○豐
郭○蘭
郭○梅
郭○貴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主文欄第二項中，關於郭○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「H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、正本，因誤載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